

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原则

产品名称	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原则
公司名称	贯标集团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南京市仙林大道10号三宝科技园1号楼B座6层
联系电话	4009992068 13382035157

产品详情

定级工作原则

网络的定级工作应按照“网络运营者拟定网络安全保护等级、专家评审、主管部门核准、公安机关审核”的原则进行。定级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定级对象、拟定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、组织专家评审、主管部门核准、公安机关审核，具体可按照《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》（公通字〔2007〕861号）和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》（GB/T 22240-2020）的要求执行。

在861号文中，我们看到定级范围为：

（一）电信、广电行业的公用通信网、广播电视传输网等基础信息网络，经营性公众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、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、数据中心等单位的重要信息系统。

（二）铁路、银行、海关、税务、民航、电力、证券、保险、外交、科技、发展改革、国防科技、公安、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、财政、审计、商务、水利、国土资源、能源、交通、文化、教育、统计、工商行政管理、邮政等行业、部门的生产、调度、管理、办公等重要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市（地）级以上党政机关的重要网站和办公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）。

在这里，如果没有仔细去思考等级保护制度的人，往往会疑惑在“涉密信息系统”这个点上，不过我们在探讨常规定级过程中，是不需要纠结在这里的，我们有个了解即可。我们在以GB/T 22240-2020中所说的“定级”，全部是面向非涉密信息系统的，而涉密信息系统的定级工作则由涉密的另一套网络安全体系负责。

安全保护等级

根据等级保护对象在国家安全、经济建设、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，以及一旦遭到破坏、丧失功能或者数据被篡改、泄露、丢失、损毁后，对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以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

法权益的侵害程度等因素，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：

第一级，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，会对相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一般损害，但不危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；

第二级，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，会对相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特别严重损害，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危害，但不危害国家安全；

第三级，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，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，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；

第四级，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，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，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；

第五级，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，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。

网络运营者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责任主体，根据所属网络的重要程度和遭到破坏后的危害程度，科学合理确定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。同时，按照所定等级，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相应等级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，建设网络安全保护设施，建立安全制度，落实安全责任，对网络实施保护。在等级保护工作中，网络运营者和主管部门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运营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工作，并接受网络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。网络运营者和主管部门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对所属网络自身安全负有直接责任；公安、保密、密码部门对网络运营者和主管部门开展等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、指导，对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负监管责任。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不仅影响本行业、本单位的生产和工作秩序，也影响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公共利益，因此，国家网络安全职能部门要对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进行监管。

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

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应当根据网络在国家安全、经济建设、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，以及网络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将网络划分为五个安全保护等级，从第一级到第五级逐级增高，如下表所示。

受侵害的客体	对客体的侵害程度		
	一般损害	严重损害	特别严重损害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	第一级	第二级	第二级
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	第二级	第三级	第四级
国家安全	第三级	第四级	第五级

定级要素

定级要素概述

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要素包括：受侵害的客体和对客体的侵害程度。

受侵害的客体

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：

一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二是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；

三是国家安全。

对客体的侵害程度

对客体的侵害程度由客观方面的不同外在表现综合决定。

由于对客体的侵害是通过对等级保护对象的破坏实现的，因此对客体的侵害外在表现为对等级保护对象的破坏，通过侵害方式、侵害后果和侵害程度加以描述。

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对客体造成侵害的程度归结为以下三种：

一是造成一般损害；二是造成严重损害；三是造成特别严重损害。